**附件3**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1.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业务费使用范围包括：

（1）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3.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学校非在职员工以及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等的劳务性费用。

纵向项目劳务费额度由科研人员据实编制，按照计划任务书中预算执行。

项目聘用人员应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专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以及返聘的退休人员。其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4.科研发展业务费包括：

（1）绩效支出：是根据对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激励所支出的经费。项目负责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及绩效支出发放。

（2）其他支出：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报销。支出范围包括：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相关费用、成果鉴定费；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科研工作通讯费；科研用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费和水、电、气、暖等消耗；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等通用设备及耗材配件购置费，办公用品购置费、按规定等级和标准列支的劳保费用；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